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56號

原告 張麗雲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訴訟代理人 林雅晴
被告 蔡正育
訴訟代理人 陳慧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限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限先命補正，第249條第2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使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

01 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
02 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(最高法院108年度
03 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具體表明對被告為本件請求具備一
05 貫性之原因事實與權利主張，是依其所述顯不足以支持其所
06 提之聲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
07 正，並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
08 民事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首
09 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
10 訴。

11 三、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14 法官 李秋梅
15 法官 秦偉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20 書記官 蔡宜霈